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注意事項

112.05.05人事處製

1. 足額進用管控重點
	1. 關鍵法規

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數3%。若機關進用總人數為100人，以3%計，則不得低於3人。

註：從事警勤業務、救災救護人員及留職停薪仍投保公(勞)保人員，均不計入全體員工計算中。

2.計算方式如下：

|  |  |
| --- | --- |
| 員工總人數（以每月1日加入公、勞保人數之總和為準） | 最少應進用之身障員工人數 |
| 34-66人 | 1人 |
| 67-99人 | 2人 |
| 100-133人 | 3人 |
| 134-166人 | 4人 |
| 167-199人 | 5人 |
| 200-233人 | 6人 |
| 234-266人 | 7人 |
| 267-299人 | 8人 |
| 300人以上 | 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進用身障員工 |

1. 員工總人數：以每月1日加入公、勞保總人數為基準(扣除留職停薪、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人數)：

|  |
| --- |
| 每月1日投保勞保人員總數(舉例如下) |
|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
| 技工、駕駛、工友 |
| 附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廚工及其他人員 |
| 特教助理員、代理(課)教師 |
| 以學校自有預算進用之人員(如：司機或駕駛/殘障臨時人員或雇工/警衛/交通車隨車人員) |
| 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約聘僱人員 |
| 以代辦收經費(如午餐、社團學雜費)進用之人員(如：廚工/音樂助理/合作社經理/部大專任人員/停車場臨時人員/游泳協同教學人員) |
| 以工友管理(委辦)費進用之短期性人員 |
| 其他中央或教育局補助部分費用之人員 |
| 安心即時上工人員 |
| 其他各類依法應投保勞保人員 |

**每月1日投保公保人員總數**

**員**

**工**

**總**

**人**

**數**

**＋**

**＝**

1. 身障員額認定

＊以日/時計薪人員，月薪以當月投保勞保薪資為主。

＊月領薪資未達勞基法基本薪資，但達勞基法基本薪資1／2者（例：安心即時上工人員）計算方式為「身障子數計入，母數才會計入」

|  |  |  |
| --- | --- | --- |
| 每月薪資 | 月薪制人員 | 日/時薪制人員 |
| 是否計入員工總人數 | 身障員工人數 | 是否計入員工總人數 | 身障員工人數 |
| 月領薪資達勞基法基本薪資以上（26,400元以上） | 計入1人 | 進用1人以1人計入重度1人以2人計入 | 計入1人 | 進用1人以1人計入重度1人以2人計入 |
| 月領薪資未達勞基法基本薪資，但達勞基法基本薪資1／2(13,200元以上未滿26,400元) | － | － | 2人以1人計重度以1人計(係指身障人員，一般人員仍以1人計) | 進用2人以1人計入重度1人以1人計入 |
| 月領薪資未達勞基法基本薪資1/2(13,200元以下) | － | － | 不計入 | 不計入 |
| 註：身障員額認定原則：身障員工不計入員工總人數者亦不計入進用身障者人數。 |

 ‧自112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26,400元，未來依勞動部公告調整。

* 1. 關鍵時間
		1. 計算基準時間點：每月1日，確認機關當日投保公(勞)健保人數，以及進用是類人員情形，分別填列於A4系統中。
		2. 填報A4截止日：每月5日，確實維護A4系統，填列正確數字並上傳。
	2. 關鍵事件
		1. 人員增加：因員額擴編或職員人數增加，而達法定應進用人數門檻。
		2. 人員減少：人員離職時，特別留意是否為身心障礙者，或是否影響機關低於進用比率，並及時採取人員遴補作業。
		3. 掌握人員數據：確實控管機關全體人員及約僱五類人員總數，以及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據。

註：各機關學校每月應定期檢視組織員額數及人員異動情形，於預見即將不足額或人員異動時，應積極進行遴補事宜，並同時填報「身心障礙人員不足額進用通報表」向人事處通報(如附表)，以備事先因應。

* 1. 常見錯誤態樣

| 錯誤態樣 | 錯誤情形 |
| --- | --- |
| 1.未能確實掌握人數 | 對於機關業務或秘書單位所進用之人員（投保勞保人員，包括工讀生、約用人員、臨時人員、短期兼代課教師、廚工等）異動情形未能確實掌握，致機關填報人數有誤。 |
| 2.填報人數疏漏錯誤 | 漏未更新、誤植、計算錯誤及漏未加計新進人員、短期兼代課教師、留職停薪人員、部分工時人員、軍聘人員、代理人員等，以致填報人數錯誤。 |
| 3.未能即時加保計入 | 1. 未於人員到職當日即時辦理加保作業。
2. 按勞工保險條例第5條、第11條及第72條規定略以，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之當日，列表通知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
3. 本項屬重大疏失，且影響同仁權益甚鉅，請務必依法辦理。
 |
| 4.誤解勞動法令意涵 | 誤解勞動法令有關進用身障人員人數計算方式及總人數計算基準日等規定，例如：* + 1. 誤將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最低基本薪資1/2之人員計入。
		2. 未正確依人員薪資類別予以加、退保。
		3. 誤將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最低基本薪資1/2以上之從事部分工時的身心障礙員工，以1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或員工總人數。
 |

1. 不足額進用之罰則

| 項目 | 法律依據 | 規 定 |
| --- | --- | --- |
| 差額補助費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 |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本府勞動局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3條 | 1. 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每逾1日加徵其未繳差額補助費百分之0.2滯納金。
2. 但以其未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一倍為限。
 |
| 行政懲處 |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第10點 | 1. 自原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離職之日起逾6個月未進用者，視情節輕重應核予人事主管申誡1次或申誡2次。
2. 逾9個月仍未進用者，視情節輕重核予首長申誡1次或申誡2次。
 |

1. 進用身障管道
	1. 提列身障特考職缺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開放各類障礙應考人應考，各機關學校可評估實際需要並合理預估需用名額，踴躍提列職缺。

* 1. 各機關學校如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需求，建議可洽詢以下機關（構）協助。
		1. 台灣就業通（http://www.taiwanjobs.gov.tw）客服專線0800-777-888或洽詢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
		2.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身障就業科)，諮詢專線03-3322101轉6814。
		3. 桃園就業中心-北桃園(桃園、龜山、八德、蘆竹、大溪、大園、復興)，連絡電話（03）333-3005。
		4. 中壢就業中心-南桃園(中壢、平鎮、楊梅、龍潭、觀音、新屋)，連絡電話（03）468-1106。